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就收購 Riche Dail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 100% 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該通函」) 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 21 日 (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內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然而，鑑於需要額外時間 (i) 編製本集團及 Rich Daily 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工作現正處於初步階段) 及 (ii) 讓本公司將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